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重要消费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等三个制度的通知

(发改价监测〔2011〕2275号 2011年10月24日印发 根据2005年10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监〔2005〕2191号修订)

为健全和完善价格监测预警体系，适应新形势下宏观调控和价格监管工作的需要，我委对《全国重要消费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和《全国粮食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全国主要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现将修订后的《全国重要消费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全国粮食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和新制定的《全国主要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印发你们，于2011年12月份试运行，自2012年1月1日起实行，原《全国重要消费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和《全国粮食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同时废止；现行其他报告制度

与此相抵触的，以此为准。

- 附件: 1. 全国重要消费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报告制度
2. 全国粮食价格监测报告制度
3. 全国主要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报告制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10月24日

附件一

全国重要消费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报告制度

为加强对重要消费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预警，适应政府宏观调控和价格监管工作需要，制定本监测报告制度。

一、监测报告单位

本制度价格监测报告单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城市、其他定点城市和涉农收费定点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具体市县按《全国重要消费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定点城市名录及代码》(附件(七))和《全国涉农收费定点县(市)名录及代码》(附件(八))规定执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制度在当地的组织实施。

二、采报价定点单位

(一)城市居民食品零售价格：采报价定点单位为36个大中城市和其他定点城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报告制度要求，在当地选择的有代表性的农副产品交易市场(3个)和大型超市(2个)。

(二)城市居民日用工业消费品零售价格：采报价定点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为 36 个大中城市和其他定点城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报告制度要求，在当地选择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其中，烟酒、家庭日化用品类的采报价定点单位应选择大型超市（2 个），衣着类选择大型综合商场（2 个），家庭耐用消费品类选择大型家电卖场（2 个）。

（三）城乡居民服务价格：采报价定点单位为 36 个大中城市及其他定点城市、涉农收费定点县（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报告制度要求，在当地选择的有代表性的提供居民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每个（类）项目 1 个）。

采报价定点单位的选择要有代表性，能基本反映当地的平均价格水平。各地选定的采报价企事业单位或商场（市场）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确认后，为国家重要消费品和服务价格采报价定点单位。采报价定点单位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换；但是为保证所采价格为实际发生价以及保持数据的连续性和可比性，如采价报价定点单位监测的品种有价无货或不再销售，可另选档次、价格与原采报价定点单位相近的新的监测点采价，并在报表备注栏中注明；同时将更换的新的采报价定点单位详细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重新确认。

三、监测内容及监测品种

（一）监测内容

1、城市居民食品零售价格：监测城市居民食品在零售市场（集市或超市）上的实际成交价格。

2、城市居民日用工业消费品零售价格：监测城市居民日用工业消费品在零售市场上的实际成交价格。

3、城乡居民服务价格：监测城乡居民生活提供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实际收取的服务价格。

（二）监测品种与规格等级

重要消费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品种见附件（一）至附件（三）。各种消费品和服务项目具体规格、等级采价要求是：

1、在监测目录中已明确品牌、规格、等级的品种，一律按规定的代表规格品填报，不得更换。

2、在监测目录中未明确品牌（或规格、等级）的品种，各定点城市应根据当地市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产品品牌（或规格、等级），并在报表中具体填明；确定的代表规格品应是该品种在当地市场的主销产品。

3、代表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以保持数据的可比性。如因市场情况变化无法正常采集价格时，确实需要更换代表品品牌、规格的，应在报表的备注栏注明。

四、采价时间及报告周期

城市居民食品零售价格监测报表、城市居民日用工业消费品零售价格监测报表为旬报，36个大中城市及定点城市于每月5日、15日、25日采集当日价格。城乡居民服务价格监测报表为月报，36个大中城市及定点城市按所监测项目于每月20日采集当日价格。36个大中城市和定点城市价格主管部门上报时间为采价日当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上报时间为采价日次日。如遇节假日可顺延上报。

五、监测预警与分析预测

各地在做好监测商品（服务）价格数据的采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的同时，应加强对市场重要商品价格的监测预警与分析预测工作。

（一）监测预警。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常备不懈、快速反应的原则，做好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价格监测机构要加强市场价格动态情况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报告价格波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对市场出现的抢购、争购、货源断档等异常性情况要及时做出报告。当市场出现价格异常波动征兆和迹象时，价格主管部门及价格监测机构应按规定立即启动预警工作预案，自动进入预警状态；监测定点单位应每天

报告所经营商品和服务的供求、价格变动情况。

(二)分析预测。各地要结合本地经济形势,按月度、季度、半年、全年对本地价格形势、各类监测商品价格变动情况及其变化趋势做出综合分析。围绕政府关注、社会关心的价格热点、难点问题,跟踪重大价格政策的出台情况,认真开展专题性的价格分析预测,及时报送给当地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的监测机构。

六、报送办法

为提高信息的时效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定点市县价格监测信息一律通过计算机报送。36个大中城市的价格监测报告内容直接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同时抄报本省价格主管部门,其他定点城市的价格监测报告内容直接报送本省、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实、汇总后连同各定点城市原始数据一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各地上报的价格监测数据和分析资料,须经价格监测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发,重大情况须经价格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签发。

七、考核评比

为了保证重要消费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能够正常、有序地实施,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将依据价格监测工作和价格监测质量管理、考核、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督规定以及本报告制度有关要求，对各地监测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并进行监督检查。

- 附件：(一)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监测品种目录
- (二)城市居民日用工业消费品零售价格监测品种目录
- (三)城乡居民服务价格监测品种目录
- (四)城市居民食品零售价格监测旬报表
- (五)城市居民日用工业消费品零售价格监测旬报表
- (六)城乡居民服务价格监测月报表
- (七)全国重要消费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定点城市名录及
代码
- (八)全国涉农收费定点县(市)名录及代码
- (九)全国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采报价定点单位登记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一）

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监测品种目录（57种）

商品名称	规格、等级	单位	指标解释
1、食用油			
花生油	桶装一级压榨	元/5升	
菜籽油	桶装一级压榨	元/5升	
大豆油	桶装一级浸出	元/5升	
大豆调和油	桶装	元/5升	
2、肉禽蛋			
鲜猪肉	精瘦肉	元/500克	
鲜猪肉	肋条肉	元/500克	五花肉
鲜猪肉	带皮后腿肉	元/500克	
鲜猪肉	肋排	元/500克	
鲜牛肉	腱子肉	元/500克	
鲜牛肉	牛腩	元/500克	
鲜羊肉	新鲜去骨	元/500克	
鲜羊肉	新鲜带骨	元/500克	
鸡肉	白条鸡、开膛 上等	元/500克	鸡场鸡
鸡蛋	新鲜完整 鸡场蛋	元/500克	普通鸡蛋
3、水产品			
带鱼	冻 250克左右一条	元/500克	
黄鱼	冻 500克左右一条	元/500克	
海虾	冻 体长10cm左右	元/500克	
草鱼	活 1000克左右一条	元/500克	
鲤鱼	活 500克以上一条	元/500克	
鲢鱼	活 750克左右一条	元/500克	白鲢
鳙鱼	活 1500克左右一条	元/500克	花鲢、胖头鱼
鲫鱼	活 350克左右一条	元/500克	
4、蔬菜			
芹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大白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油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黄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萝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白萝卜
茄子	新鲜一级	元/500克	南方填报长茄子,北方填报圆茄子。
西红柿	新鲜一级	元/500克	
豆角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扁豆、架豆
土豆	新鲜一级	元/500克	
胡萝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青椒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柿子椒
尖椒	新鲜一级	元/500克	
圆白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包心菜 洋白菜 卷心菜
蒜苔	新鲜一级	元/500克	
韭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5、水果			
橙子	国产 一级	元/500 克	
苹果	红富士 一级	元/500 克	
香蕉	国产 一级	元/500 克	
梨	鸭梨 一级	元/500 克	
西瓜	普通西瓜	元/500 克	
6、调味品			
酱油	瓶装 500ml 左右	元/瓶	生抽
醋	瓶装 500ml 左右	元/瓶	
食用盐	精制含碘盐	元/500 克	填报时统一折算为 500 克。
味精	袋装	元/500 克	
白砂糖	袋装	元/500 克	
红糖	袋装	元/500 克	
7、其他食品			
牛奶	纯牛奶 利乐枕袋装 240ml	元/袋	
牛奶	纯牛奶 盒装 250ml	元/盒	
奶粉	国产三段幼儿配方 奶粉 盒装 400 克	元/盒	
奶粉	进口三段幼儿配方 奶粉 盒装 400 克	元/盒	
矿泉水	瓶装 550ml	元/瓶	
碳酸饮料	瓶装 2.5L	元/瓶	
豆腐	无包装	元/500 克	
饼干	袋装 100 克	元/袋	
方便面	袋装 110 克左右	元/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二）

城市居民日用工业消费品零售价格监测品种目录（34种）

名称	规格、等级	单位	指标解释
1、烟酒			由各地在定点市场按指定产品规格等级，选择销量最大的品牌型号为采报价的代表规格品。所确定的代表规格品不得随意调整。当所确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因冷销、断销采不到价时，可更新主销产品、规格，更换品牌的要选择与原规格相近的采价，同时在备注栏中注明，并须填报新的品种规格上价格。
国产烟	高档	元/盒	
国产烟	中低档	元/盒	
进口烟		元/盒	
啤酒	罐装 350ml 左右	元/罐	
啤酒	瓶装 630ml 左右	元/瓶	
白酒	500ml 左右 52度 高档	元/瓶	
白酒	500ml 左右 52度 中低档	元/瓶	
葡萄酒	干红 750ml 12度 高档	元/瓶	
葡萄酒	干红 750ml 12度 中低档	元/瓶	
2、衣着			
男式内衣	纯棉普通	元/套	
男式衬衫	纯棉	元/件	
男式毛衣	纯羊毛	元/件	
女式内衣	纯棉普通	元/套	
女式毛衣	纯羊毛	元/件	
3、家庭耐用消费品			
洗衣机	波轮式(5kg)	元/台	
洗衣机	滚筒式(5kg)	元/台	
空调机	1.5匹冷暖	元/台	
冰箱	210-250立升	元/台	
彩电	液晶42英寸	元/台	
微波炉	功率700瓦	元/台	
手机	彩屏带摄像头	元/台	
数码照像机	1200万像素，5倍光学变焦	元/台	
电取暖器	油汀型	元/台	
电热水器	50L	元/台	
燃气热水器	8L	元/台	
抽油烟机	直吸式	元/台	
燃气灶具	嵌入式燃气灶	元/台	
电脑	主流品牌台式机	元/台	
4、家庭日化用品			
洗衣粉	袋装 1kg	元/袋	
洗洁精	瓶装 500g	元/瓶	
洗发液	瓶装 750ml	元/瓶	
沐浴液	瓶装 750ml	元/瓶	
香皂	普通 125克	元/块	
牙膏	普通 120克左右	元/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三）

城乡居民服务价格监测品种目录（62项）

项目名称	标准、等级	单位	指标解释
一、城市居民（36个大中城市和定点城市上报）			
1、交通运输			
公共汽车 IC 卡	市区，普通卡	元/次	
公共汽车普票	一票制	元/张	
出租汽车租价	普通出租车 起步价	元/次	
出租汽车租价	普通出租车 每公里加价	元/公里	按标价计，不含夜间、回空、超里程等情况下的加价。
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省内线路、中型高一级车	元/人·公里	按里程折算元/人·公里。
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跨省线路、大型高二级班车	元/人·公里	
公路货运	省际，定期定线，整车	元/吨·公里	按里程折算元/吨·公里。
公路货运	省内，定区不定线，零担	元/吨·公里	
公路生鲜产品货运	整车	元/吨·公里	
2、物业、水电、燃料			
物业服务费	普通住宅，公共性服务	元/月·平方米	
大学公寓住宿费	综合性大学、四人间	元/年	新生入学价格
居民生活用水	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等	元/吨	价格为居民终端水价，已实施阶梯水价的，采报第一级水量的水价。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	元/吨	
居民用电	220 伏	元/千瓦时	
管道天然气	民用	元/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元/公斤	
民用采暖	市政供暖，按供热面积收费	元/月·建筑平方米	北方城市采暖季节上报，价格按月折算。
3、电信、电视			
固定电话月租费		元/月	
本地网营业区内通话费	首次三分钟	元/次	实行忙、闲时不同资费的，采报忙时资费。
本地网营业区间通话费	每次一分钟	元/次	
移动电话资费	中国联通后付费标准资费，本地主叫	元/分钟	
移动电话资费	中国电信后付费标准资费，本地主叫	元/分钟	
移动电话资费	中国移动神州行标准卡资费，本地主叫	元/分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移动电话资费	中国移动全球通, 套餐资费	元/分钟	按最低档套餐内包含通话时长折算每分钟资费。
有线(数字)电视收费	基本月租费	元/月	有线电视已改为数字电视的, 采报数字电视收费。
上网费用	当地主营 2 兆带宽 包月不限时	元/月	
4、医疗	市级三级医院		
挂号费	普通门诊复诊	元/次	不含诊查费。
诊查费	市级医院门诊	元/次	普通门诊
注射费	肌肉注射	元/次	不含药费。
手术费	阑尾切除术	元/例	含规定不单独计费的低值医用耗材。
手术费	剖宫产术	元/例	
化疗费	体表肿瘤电化学治疗	元/次	
床位费	普通病房(4人间)	元/床·日	
检查费	颅脑 CT 平扫	元/次	
检验费	肝功能检查、验血	元/次	根据当地实际检验项目填报, 并备注说明。
检验费	尿常规检查	元/次	
5、教育			
大学学费	综合性院校	元/学年	由 36 个大中城市填报。
大学学费	艺术类院校	元/学年	
大学学费	师范院校	元/学年	
高中学费	市级示范校	元/学期	
高中学费	普通学校	元/学期	
普通职业高中学费		元/学期	
托儿保育教育费	公立一级(最高级)园中班日托	元/月	不包括取暖费、伙食费及其他杂费。
托儿保育教育费	私立普通幼儿园中班日托	元/月	
6、旅游娱乐			
景点门票	当地著名旅游景点	元/张	选择游客最多的一个景点。
宾馆住宿	市区三星级标准间	元/间·日	
二、农村居民(涉农收费定点县市上报)			
1、水电			
农村居民用电	完成农网改造、到户价、220 伏	元/千瓦时	
排灌用电	220 伏	元/千瓦时	
农业灌溉用水	终端用水	元/亩	
农业灌溉用水	终端用水	分/立方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农机作业费	机耕费	元/亩	水田为主地区填报水田农机作业费，旱田为主地区填报旱田农机作业费。
农机作业费	机收费	元/亩	
2、电视、电话			
有线电视收费		元/月	
电话通话费	本地网营业区内，每次三分钟	元/次	
3、教育			
高中学费	普通高中	元/学期	
托儿保育教育费	日托	元/月	不包括取暖费、伙食费及其他杂费。
4、医疗	县级医院		
挂号费	普通门诊复诊	元/次	不含诊疗费。
注射费	肌肉注射	元/次	不含药费。
手术费	阑尾	元/例	
床位费	普通病房（4人间）	元/床·日	
检验费	尿常规检查	元/次	根据当地实际检验项目填报，并备注说明。
一般诊疗费		元/次	

注：公路生鲜产品货运采取典型调查形式，调查方式、内容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专项布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四）

城市居民食品零售价格监测旬报表

报告单位：

报告单位代码：

采价日期：

商品名称	商品代码	采报价单位名称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价格	备注
品种1		平均价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省（区）、36个大中城市和定点城市价格主管部门上报，填报的具体项目、标准等级、单位见《城市居民食品零售价格监测品种目录》。 2. 本表采集市场零售环节的实际成交价格。 3. 36个大中城市和其他定点城市选择当地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菜市场）3个、大型超市2个为采报价定点单位。 4. 本表为旬报。于每月5日、15日和25日采价，36个大中城市于采价日当日上报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定点城市于采价日当日报本省价格主管部门，省级价格监测单位汇总本省其他定点城市的价格后于采价日次日上报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 5. 如果蔬菜价格变动幅度越过30%，其他商品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 6. 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集市1				
		集市2				
		集市3				
		超市1				
		超市2				
品种2		平均价				
		集市1				
		集市2				
		集市3				
		超市1				
		超市2				
		...				

报告日期：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五）

城市居民日用工业消费品零售价格监测旬报表

报告单位：

报告单位代码：

采价日期：

商品名称	商品代码	采报价单位名称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价格	备注	
品种1		平均价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省（区）、36个大中城市和定点城市价格主管部门上报，填报的具体项目、标准等级、单位见《城市居民日用工业消费品零售价格监测品种目录》。 2. 本表采集市场零售环节的实际成交价格。 3. 36个大中城市和其他定点监测城市选择选择大型超市（2个），大型综合商场（2个），大型家电卖场（2个）作为采报价定点单位。 4. 本表为旬报，于每月5日、15日、25日采价，36个大中城市于采价日当日上报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定点城市于采价日当日上报本省价格主管部门，省级价格监测单位汇总本省其他定点城市的价格后于采价日次日上报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 5. 如果上报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 6. 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企业1					
		企业2					
品种2		平均价					
		企业1					
		企业2					
		...					

报告日期：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六）

城乡居民服务价格监测月报表

报告单位：

报告单位代码：

采价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采报价单位名称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价格	备注
			填报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表由各省（区）、36个大中城市及其他定点城市、涉农收费定点县（市）价格主管部门上报，本表填报的具体项目、标准等级、单位见《城乡居民服务价格监测品种目录》。2. 本表采集为城乡居民生活提供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收取的终端价格。3. 本表为月报。每月20日采价，36个大中城市价格监测单位于采价日当日上报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省级价格监测单位汇总本省其他定点城市和涉农收费县（市）的价格后于采价日次日上报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4. 如果上报价格变动幅度超过5%，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5. 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报告日期：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七）

全国重要消费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定点城市名录及代码

代 码	定点城市名称	代 码	定点城市名称
100000	华 北 地 区	300000	华 东 地 区
110000	北 京 市	310000	上 海 市
120000	天 津 市	320000	江 苏 省
130000	河 北 省	320100	南 京 市
130100	石 家 庄 市	320300	徐 州 市
130200	唐 山 市	320500	苏 州 市
130500	邢 台 市	320600	南 通 市
140000	山 西 省	321000	扬 州 市
140100	太 原 市	330000	浙 江 省
140200	大 同 市	330100	杭 州 市
140500	晋 城 市	330200	宁 波 市
142700	运 城 市	330300	温 州 市
150000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330800	衢 州 市
150100	呼 和 浩 特 市	340000	安 徽 省
150200	包 头 市	340100	合 肥 市
150300	乌 海 市	340400	淮 南 市
200000	东 北 地 区	340700	铜 陵 市
210000	辽 宁 省	340800	安 庆 市
210100	沈 阳 市	341100	滁 州 市
210200	大 连 市	350000	福 建 省
210300	鞍 山 市	350100	福 州 市
210700	锦 州 市	350200	厦 门 市
211200	铁 岭 市	350400	三 明 市
220000	吉 林 省	350500	泉 州 市
220100	长 春 市	360000	江 西 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220200	吉 林 市	360100	南 昌 市
220500	通 化 市	360400	九 江 市
230000	黑 龙 江 省	362101	赣 州 市
230100	哈 尔 滨 市	370000	山 东 省
230800	佳 木 斯 市	370100	济 南 市
230600	大 庆 市	370200	青 岛 市
231000	牡 丹 江 市	370400	枣 庄 市
370600	烟 台 市	511100	乐 山 市
370900	泰 安 市	520000	贵 州 省
372900	荷 泽 市	520100	贵 阳 市
400000	中 南 地 区	522100	遵 义 市
410000	河 南 省	522500	安 顺 市
410100	郑 州 市	530000	云 南 省
410300	洛 阳 市	530100	昆 明 市
412701	周 口 市	532100	昭 通 市
420000	湖 北 省	532300	楚 雄 州
420100	武 汉 市	532200	曲 靖 市
420200	黄 石 市	540000	西 藏 自 治 区
420800	荆 门 市	540100	拉 萨 市
420600	襄 樊 市	600000	西 北 地 区
420500	宜 昌 市	610000	陕 西 省
430000	湖 南 省	610100	西 安 市
430100	长 沙 市	612101	渭 南 市
430700	常 德 市	612601	延 安 市
430400	衡 阳 市	612301	汉 中 市
440000	广 东 省	620000	甘 肃 省
440100	广 州 市	620100	兰 州 市
440200	韶 关 市	622100	酒 泉 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440300	深 圳 市	622700	平 凉 市
440500	汕 头 市	630000	青 海 省
450000	广 西 自 治 区	630100	西 宁 市
450100	南 宁 市	632801	格 尔 木 市
450200	柳 州 市	640000	宁 夏 自 治 区
450500	北 海 市	640100	银 川 市
460000	海 南 省	640200	石 嘴 山 市
460100	海 口 市	642101	吴 忠 市
460200	三 亚 市	650000	新 疆 自 治 区
500000	西 南 地 区	650100	乌 鲁 木 齐 市
500100	重 庆 市	654100	伊 犁 州
510000	四 川 省	652801	巴音郭楞自治州
510100	成 都 市	652200	哈 密 地 区
510700	绵 阳 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八）

全国涉农收费定点县(市)名录及代码

代 码	农副产品主产地	代 码	农副产品主产地
130000	河 北 省	320926	大 丰 市
130132	元 氏 县	321023	宝 应 县
130528	宁 晋 县	320121	江 宁 区
130533	威 县	330000	浙 江 省
133002	冀 州 市	330521	德 清 县
140000	山 西 省	330624	新 昌 县
140400	长 治 市	330783	东 阳 市
142201	忻 州 市	340000	安 徽 省
142722	永 济 市	340824	望 江 县
142724	临 猗 县	342101	阜 阳 市
150000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342125	蒙 城 县
152101	海 拉 尔 区	342623	无 为 县
152801	临 河 区	341124	全 椒 县
152722	达 拉 特 旗	350000	福 建 省
152231	科 尔 沁 区	350681	龙 海 市
210000	辽 宁 省	352104	建 瓯 市
211224	昌 图 县	352124	浦 城 县
210111	苏 家 屯 区	360000	江 西 省
211022	灯 塔 市	362330	鄱 阳 县
211121	大 洼 县	360502	渝 水 区
211282	开 原 市	362123	信 丰 县
220000	吉 林 省	360121	南 昌 县
220182	榆 树 市	370000	山 东 省
220283	舒 兰 市	370481	滕 州 市
220322	梨 树 县	372526	冠 县
220381	公 主 岭 市	370283	平 度 市
230000	黑 龙 江 省	372423	夏 津 县
230121	呼 兰 区	372922	曹 县
231084	宁 安 市	410000	河 南 省
230882	富 锦 市	410724	获 嘉 县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232303	肇 东 市	412724	太 康 县
320000	江 苏 省	412902	邓 州 市
320326	新 沂 市	412931	新 野 县
320623	如 东 县	420000	湖 北 省
320722	东 海 县	420621	襄 州 区
320924	射 阳 县	422127	浠 水 县
422404	天 门 市	520000	贵 州 省
422405	潜 江 市	522128	湄 潭 县
422406	钟 祥 市	522223	玉 屏 县
422425	监 利 县	522526	平 坝 县
422901	仙 桃 市	530000	云 南 省
420684	曾 都 区	530111	官 渡 区
430000	湖 南 省	532200	曲 靖 市
430321	湘 潭 县	532722	普 洱 县
430623	华 容 县	533025	昌 宁 县
430721	安 乡 县	533123	盈 江 县
432302	沅 江 市	610000	陕 西 省
440000	广 东 省	610431	武 功 县
440221	曲 江 县	612127	大 荔 县
441282	罗 定 市	612325	勉 县
440881	廉 江 市	612401	汉 滨 区
450000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620000	甘 肃 省
452331	荔 浦 县	622102	肃 州 区
452123	宾 阳 县	622701	崆 峒 区
452502	贵 港 市	630000	青 海 省
452622	田 阳 县	630121	大 通 县
460000	海 南 省	632121	平 安 县
460027	澄 迈 县	640000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510000	四 川 省	640221	平 罗 县
510921	蓬 溪 县	642102	青 铜 峡 市
511121	仁 寿 县	642125	灵 武 市
513022	宣 汉 县	642221	固 原 县
510625	什 邳 市	650000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512527	宜 宾 县	653125	莎 车 县
500100	重 庆 市	652928	阿 瓦 提 县
500114	忠 县	654223	沙 湾 县
500182	江 津 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九）

全国重要消费品和服务价格采报价定点单位登记表

地区：省（区、市）

序号	市县名称	监测报表	监测品种	采报价单位			采报价联系人		备注
				名称	地址	邮编	姓名	电话	

填报说明：

- 1、本表由各省（自治区）、36个大中城市价格监测机构填报，各地应于2011年12月1日前将本表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确认。
- 2、采报价单位如因情况变化确须更换的，应重新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确认。

附件二

全国粮食价格监测报告制度

为加强粮食价格监测，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粮食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适应政府宏观调控和价格监管需要，制定本监测报告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一、监测报告单位

本制度监测报告单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和自治区首府城市及其它指定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具体市、县名单详见附件（二）、（四））。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制度在当地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采报价定点单位

采报价定点单位即监测点，为按本制度要求选定的粮食收储、加工企业和超市、农贸市场，具体承担粮食价格监测数据采集报送工作。

（一）粮食收储和加工企业。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在原粮购销价格监测定点县市（附件（二）中确定的县市），选择并指定的 1 个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和 2 个粮食加工企业；在 36 个大中城市选择并指定的 2 个粮食加工企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超市和农贸市场。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在 36 个大中城市选择并指定的 4 个农贸市场和 4 个超市，在其他定点城市选择并指定的 3 个农贸市场和 3 个超市。

以上各类采报价定点单位，均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指导有关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本着规模较大、经营规范、代表性较强的基本原则，并考虑监测工作基础等因素，选择确定。各地选定的监测点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备案后，正式确定为全国粮食价格监测采报价定点单位。采报价定点单位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因情况变化确需更换时，应按本制度要求另行选择，并按规定程序重新备案。

三、监测品种和指标

（一）监测品种。监测品种为小麦、稻谷、玉米、大豆等原粮，大米、面粉、玉米粉等成品粮，具体品种详见附件（一）《粮食价格监测品种目录》。

（二）监测指标。

1、原粮购销价格，监测主产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粮食加工企业粮食标准品和混等品收购价格，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粮食销售（出库）价格。

2、优质专用粮食收购价格，监测部分主产区国有粮食收储

企业和粮食加工企业优质专用粮食收购价格。

3、成品粮出厂价格，监测主产区和 36 个大中城市粮食加工企业大米、面粉出厂价格。

4、成品粮零售价格，监测 36 个大中城市及其他定点城市农贸市场和超市成品粮零售价格。

具体采价和填报要求见附件(五)至(八)。

四、监测预警与调查分析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在做好基础监测数据采集报送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和分析预测工作。

(一) 监测预警。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常备不懈、快速反应的原则，做好粮食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价格监测机构要加强粮食市场价格动态情况巡视工作，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当市场出现价格异常波动征兆和迹象时，价格主管部门及价格监测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启动预警工作预案，自动进入预警状态。价格监测采报价定点单位应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粮食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对市场出现的抢购、争购、货源断档等异常性情况要及时做出报告。

(二) 调查分析。各地要全面了解掌握粮食生产、收购、流通各环节情况，随时报告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并结合市场形势变化和粮食价格调控、监管工作需要，加强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做出报告。同时，要加强粮食价格分析预测工作，定期不定期进行专门分析，并按时报告。

五、采价时间及上报周期

本制度各报表均为旬报，于每月 5 日、15 日和 25 日采集价格。36 个大中城市价格主管部门上报时间为采价日当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上报时间为采价日次日。如遇节假日，顺延采价、上报。

六、报送办法

为提高信息的时效性，各地价格监测数据及分析资料一律通过计算机工作网络报送。36 个大中城市的价格监测信息直接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同时抄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其他市、县的价格监测信息报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实、汇总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各地上报的价格监测数据和分析资料等信息须经价格监测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发，重要情况须经价格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签发。

七、考核评比

粮食价格监测是政府宏观调控和价格监管的一项重要基础

性工作，为严格执行全国粮食价格监测报告制度，保证监测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应依照《价格监测质量监督考核办法》等规定，对各地粮食价格监测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检查，并做好考核结果通报及表彰工作。

- 附件：（一）粮食价格监测品种目录
- （二）原粮购销价格监测定点县市名单
- （三）优质专用粮食收购价格监测省区名单
- （四）成品粮零售价格监测定点城市名单
- （五）主产区原粮购销价格监测表
- （六）部分主产区优质专用粮食收购价格监测表
- （七）成品粮出厂价格监测表
- （八）成品粮零售价格监测表
- （九）优质专用粮食价格监测定点县市和监测代表品种登记表
- （十）成品粮出厂价格监测定点市县和监测品种登记表
- （十一）原粮购销价格和成品粮出厂、零售价格采报价定点单位登记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一）

粮食价格监测品种目录

原粮类	等级	备注
白小麦	三等、混等	1、有关报表具体采价等级和要求详见相关附件 2、晚籼稻指中晚籼稻
混合麦	三等、混等	
红小麦	三等、混等	
早籼稻	三等、混等	
晚籼稻	三等、混等	
粳 稻	三等、混等	
玉 米	三等、混等	
大 豆	三等、混等	
成品粮类	等级	备注
早籼米	二级	1、出厂环节监测按规定等级采价，零售环节监测采集当地主销等级商品即可 2、晚籼米指中晚籼米
晚籼米	二级	
粳 米	二级	
面粉一	特一粉	
面粉二	标准粉	
玉米粉	脱胚玉米粉	

原粮类质量标准：红小麦、白小麦、混合麦标准为 GB 1351-2008；

早籼稻、晚籼稻、粳稻标准为 GB 1350-2009；

玉米标准为 GB 1353-2009；

大豆标准为 GB 1352-2009；

成品粮类质量标准：面粉一、二标准为 GB 1355-1986；

早籼米、晚籼米、粳米标准为 GB 1354-2009；

玉米粉标准参照 GB/T 10463-200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二）

原粮购销价格监测定点县市名单

监测品种	监测地区	
	省份	县市
白小麦	河南	太康县、获嘉县、邓州市、滑县、方城县
	河北	元氏县、宁晋县、冀州市
	山西	临猗县、永济市
	山东	滕州市、冠县、平度市、曹县、诸城市
	江苏	新沂市、东海县
	新疆	伊宁县、莎车县
混合麦	山东	冠县、曹县、诸城市
	安徽	宿州市、阜阳市、蒙城县
	河南	太康县、获嘉县
	内蒙古	临河区
	陕西	大荔县、武功县
	甘肃	酒泉市、平凉市
	宁夏	平罗县
红小麦	江苏	如东县、宝应县
	湖北	襄州区、钟祥市
	内蒙古	海拉尔区
	宁夏	青铜峡市、固原县
	青海	大通县、平安县
	重庆	合川区、忠县、江津市
	四川	蓬溪县、仁寿县、什邡市
早籼稻	湖南	华容县、安乡县、衡阳县、湘潭县、双峰县
	湖北	浠水县、监利县
	江西	渝水区、信丰县、新干县、鄱阳县
	广东	曲江区、廉江市
	安徽	宣州区、巢湖市
	浙江	宁波市、绍兴市、金华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广 西	荔浦县、贵港市、田阳县	
	福 建	龙海市、建瓯市、浦城县	
晚籼稻	湖 南	华容县、安乡县、衡阳县、湘潭县、双峰县	
	湖 北	潜江市、监利县、浠水县、京山县	
	江 西	渝水区、信丰县、新干县、鄱阳县	
	广 东	曲江区、廉江市	
	广 西	荔浦县、贵港市、田阳县	
	安 徽	霍邱县、滁州市、巢湖市、郎溪县	
	江 苏	新沂市、宿豫县	
	福 建	龙海市、建瓯市、浦城县	
	四 川	蓬溪县、仁寿县、宣汉县、什邡市	
	重 庆	合川区、忠县、江津市	
	贵 州	湄潭县、玉屏县、平坝县	
	粳稻	江 苏	如东县、东海县、兴化市、宝应县
		安 徽	宣州区、巢湖市、郎溪县
浙 江		宁波市、绍兴市	
黑 龙 江		五常市、桦南县、宁安市、肇源县、 建三江垦区、红兴隆垦区	
吉 林		榆树市、梨树县、公主岭市	
辽 宁		苏家屯区、大洼县	
宁 夏		青铜峡市、灵武市	
玉米	黑 龙 江	呼兰区、肇东市、富锦市、巴彦县	
	吉 林	榆树市、梨树县、公主岭市、农安县	
	辽 宁	灯塔市、开原市、昌图县、彰武县	
	山 西	忻州市、长治市	
	河 北	元氏县、宁晋县、冀州市	
	内 蒙 古	科尔沁区、达拉特旗、开鲁县	
	河 南	太康县、获嘉县、邓州市、滑县、方城县	
	山 东	滕州市、冠县、平度市、曹县、诸城市	
	陕 西	大荔县、武功县	
甘 肃	酒泉市、平凉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大豆	黑龙江	呼兰区、拜泉县、海伦市 黑河市爱辉区、讷河市
	吉林	榆树市、舒兰市
	内蒙古	莫力达瓦旗

附件（三）

优质专用粮食收购价格监测省区名单

监测种类	监测地区
小麦	河南、河北、山东、安徽
早籼稻	湖南、江西、广东、广西
晚籼稻	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广东
粳稻	江苏、黑龙江、辽宁、吉林
大豆	黑龙江、吉林、内蒙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四）

成品粮零售价格监测定点城市名单

监测地区	
省份	城市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石家庄市、邢台市、唐山市
山西省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运城市
内蒙古区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
辽宁省	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锦州市、铁岭市
吉林省	长春市、吉林市、通化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佳木斯市、大庆市、牡丹江市
	上海市
江苏省	南京市、徐州市、苏州市、扬州市、南通市
浙江省	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衢州市
安徽省	合肥市、滁州市、铜陵市、淮南市、安庆市
福建省	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三明市
江西省	南昌市、九江市、赣州市
山东省	济南市、青岛市、泰安市、烟台市、菏泽市、枣庄市
河南省	郑州市、洛阳市、周口市
湖北省	武汉市、黄石市、荆门市、宜昌市、襄樊市
湖南省	长沙市、常德市、衡阳市
广东省	广州市、深圳市、汕头市、韶关市
广西区	南宁市、柳州市、北海市
海南省	海口市、三亚市
	重庆市
四川省	成都市、绵阳市、乐山市
贵州省	贵阳市、遵义市、安顺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	昆明市、楚雄州、昭通市、曲靖市
西藏区	拉萨市
陕西省	西安市、渭南市、延安市、汉中市
甘肃省	兰州市、酒泉市、平凉市
青海省	西宁市、格尔木市
宁夏区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
新疆区	乌鲁木齐市、巴音郭楞自治州、伊犁州、哈密地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五）

主产区原粮购销价格监测表

报告单位：

报告单位代码：

采价日期：

斤

单位：元/50公

地区名称	品种名称	采报价定点单位名称	标准品收购价格		混等平均收购价格		销售价格	备注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	粮食加工企业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	粮食加工企业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	

报告日期：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本表监测品种为附件（一）中各原粮品种，监测地区为附件（二）中各有关定点监测县市。

2、本表中收购价格采集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和粮食加工企业实际收购价格，销售价格采集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中等粮食出库价格。

3、标准品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填报粮食企业确定的粮食标准（中等）品收购和销售价格，企业未确定标准品收购（销售）价格的，应将其实际收购（销售）价格折算为标准品价格，具体折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粮发【2010】178号）有关规定进行。

4、“混等平均收购价”填报粮食企业收购不同等级粮食的实际平均价格（不经折算）。

5、选定的部分粮食企业采价日收购行为时，其价格参照有收购行为的监测点实际价格填报。

6、选定的粮食企业采价日均无实际收购行为（指没有从农民手中收购粮食）时，收购价格按以下原则填报：

（1）本地其他粮食企业有收购，参照其价格填报。

（2）本地其他粮食企业无收购，选定的粮食加工企业有从其他渠道买入粮食，按其购进价格填报。

（3）本地其他粮食企业无收购，选定的粮食加工企业也未从其他渠道买入粮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按距采价日最近时间实际收购价格或购进价格填报。

7、选定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无粮食销售行为时，销售价格按以下原则填报：

（1）本地其他粮食企业有销售，参照其价格填报。

（2）本地其他粮食企业无销售，按距报告期最近时间实际销售价格填报。

8、本表为旬报，定点县市价格主管部门于每月5日、15日和25日采集当日价格，并上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价格监测机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价格监测机构审核、汇总本省各有关县市原始价格数据后于采价日次日上报。

9、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六）

部分主产区优质专用粮食收购价格监测表

报告单位：

报告单位代码：

采价日期：

单位：元/50 公斤

地区名称	粮食种类	品种名称	采报价定点单位名称	收购价格		备注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	粮食加工企业	

报告日期：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本表监测粮食种类和省区见附件(三)，有关省区在原粮购销价格监测定点县市中选择部分县市承担本表监测任务。

2、本表采集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和粮食加工企业实际收购价格。

3、选定的部分粮食企业采价日无收购行为时，其价格参照有收购行为的监测点实际价格填报。

4、选定的粮食企业采价日均无实际收购行为（指没有从农民手中收购粮食）时，收购价格按以下原则填报：

（1）本地其他粮食企业有收购，参照其价格填报。

（2）本地其他粮食企业无收购，选定的粮食加工企业有从其他渠道买入粮食，按其购进价格填报。

（3）本地其他粮食企业无收购，选定的粮食加工企业也未从其他渠道买入粮食，按距采价日最近时间实际收购价格或购进价格填报。

5、本表为旬报，有关定点县市价格主管部门于每月 5 日、15 日和 25 日采集当日价格，并上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价格监测机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价格监测机构审核、汇总本省各有关县市原始价格数据后于采价日次日前上报。

6、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七）

成品粮出厂价格监测表

报告单位：

报告单位代码：

采价日期：

单位：元/吨

地区名称	品种名称	采报价定点单位名称	出厂价格	备注
------	------	-----------	------	----

报告日期：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本表监测品种等级为附件（一）中的三种大米和两种面粉，采价代表品为大众消费、价位适中的普通粮食。

2、本表采集 36 个大中城市和承担小麦、稻谷购销价格监测任务的部分定点县市粮食加工企业成品粮出厂价格。

3、采价当日选定的采价代表品有实际销售行为时，采集实际成交价；无实际销售行为时，采集挂牌价格（报价），若无挂牌价格，按距报告期最近时间实际交易价格填报，并在备注栏说明。

4、本表为旬报，有关定点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于每月 5 日、15 日和 25 日采集当日价格，其中 36 个大中城市当日直接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并抄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价格监测机构；其他定点县市当日上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价格监测机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价格监测机构审核、汇总后于次日上报。

5、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八）

成品粮零售价格监测表

报告单位：

报告单位代码：

采价日期：

单位：元/500克

地区名称	品种名称	采报价定点单位名称	零售价格		备注
			农贸市场	超市	

报告日期：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本表监测品种为附件（一）中除早籼米外的各成品粮品种，监测地区为附件（四）中各定点城市。

2、本表采集农贸市场、超市成品粮零售价格。

3、在指定监测点选择 2-4 种常年经营、销量较大、价位适中的商品作为某一品种采价代表商品（原则上应包括散装粮食，玉米粉代表商品数量可酌情减少），计算其简单平均价作为该品种价格填报（监测点台账要详细记录各代表商品原始价格和经计算后的平均价格）。采价代表商品确定后一般不得更换，如某商品确已无法采价，应将其替换为价位相近的商品，并在备注栏说明。

4、一般情况下，各代表品均采集其实际销售价格，如有促销等行为时，采集促销价格；采价代表品短时缺货时，有标签价格的，采集标签价格，无标签价格的，采集距采价日最近日期实际销售价格。

5、本表为旬报，有关定点城市价格主管部门于每月 5 日、15 日和 25 日采集当日价格，其中 36 个大中城市当日直接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并抄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价格监测机构；其他定点城市当日上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价格监测机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价格监测机构审核、汇总后于次日上报。

6、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九）

优质专用粮食价格监测定点县市和监测代表品种
登记表

地区：省（区、市）

监测县市	监测种类	监测品种名称

填报说明：

- 1、有关省区在原粮购销价格监测定点县市中选择部分县市同时承担优质专用粮食价格监测任务。
- 2、监测种类指小麦、早籼稻、晚籼稻、粳稻。
- 3、有关县市选择当地最有代表性的一种优质专用粮食品种作为一类粮食监测代表品。
- 4、有关省（区、市）于2011年11月10日前将本表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确认。

附件（十）

成品粮出厂价格监测定点市县和监测品种登记表

地区：省（区、市）

监测市县	监测品种

填报说明：

- 1、监测市县必须包括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
- 2、有关省区另在承担小麦、稻谷购销价格监测任务的定点县市中选择全部或部分县市同时承担成品粮出厂价格监测任务。
- 3、监测品种指早籼米、晚籼米、粳米和特一粉、标准粉。
- 4、有关省（区、市）于2011年11月10日前将本表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确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十一）

原粮购销价格和成品粮出厂、零售价格 采报价定点单位登记表

地区：省（区、市）

序号	市县 名称	采报价单位				采报价联系人		监测品种	备注
		性质	名称	地址	邮编	姓名	电话		
...									

填报说明：

1、上表所列采报价定点单位、采报价联系人相关信息及其监测的品种必须填报清楚。粮食企业性质填国有收储或粮食加工，成品粮零售价格监测单位性质填农贸市场或超市。

2、承担玉米价格监测任务的粮食加工企业原则上应包括玉米深加工企业。

3、同时承担原粮购销价格和成品粮出厂价格监测任务的部分主产区粮食加工企业监测的原粮品种和成品粮品种均应填写清楚；同时承担普通原粮和优质专用粮价格监测任务的监测点的普通粮食品种和优质粮食品种均应填写清楚。

4、原粮食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确定的监测点应优先考虑。

5、市县包括粮食主产市县、36个大中城市及其它定点城市。

6、各省（区、市）于2011年12月1日前将本表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确认。

7、采报价单位如因情况变化必须更换时，应重新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确认。

附件三

全国主要畜禽产品及饲料 价格监测报告制度

为加强生猪价格监测预警，及时掌握其他畜禽产品及饲料原料价格情况，做好价格调控和监管工作，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制定本制度。

一、监测报告单位

本制度价格监测报告单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和其他指定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具体按《生猪、鸡蛋和饲料价格监测定点城市名录》（附件（六））和《生鲜乳价格监测定点省及定点单位名录》（附件（七））规定执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报告制度在当地的组织实施。

二、采报价定点单位

（一）生猪、鸡蛋出场价格

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和自治区首府城市（以下简称36个大中城市）价格主管部门按本报告制度要求，在当地分别选择2-3个有一定规模和管理规范、在当地有一定代表性的大型生猪、蛋鸡养殖企业为采报价定点单位。定点市县价格主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门在当地分别选择 2 - 3 个中小生猪、蛋鸡养殖场（户）为采报价定点单位。

（二）仔猪、母猪、雏鸡销售价格

36 个大中城市和定点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分别选择 1 - 2 个生猪繁育场（种猪场）和蛋鸡孵化场或仔猪、母猪、雏鸡交易市场为采报价定点单位。

（三）饲料购进价格

饲料购进价格采报价定点单位与生猪、鸡蛋出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保持一致。

（四）原奶收购价格

10 个生鲜奶主产省分别选择 2 - 3 个乳制品生产企业或生鲜乳收购站作为采报价定点单位。

各选定的采报价企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确认后，为主要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定点单位。采报价定点单位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因情况变化确需增减或更换时，应按本制度要求另选与原采报价定点单位条件相近的企业为新采报价定点单位，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确认。

三、监测品种和指标

（一）监测品种。监测品种为仔猪、生猪（育肥猪）、母猪、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雏鸡、鸡蛋、生鲜乳和玉米、豆粕、麦麸等，具体品种及规格等级见附件（一）《主要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品种目录》。

（二）监测指标

1、饲料购进价格：采集生猪、蛋鸡养殖企业距采价日最近一次购进的玉米、豆粕、麦麸等饲料价格。

2、生猪、鸡蛋出场价格：采集生猪、蛋鸡养殖企业育肥生猪、鸡蛋的销售价格。

3、仔猪、母猪、雏鸡销售价格（成交价格）：采集生猪繁育场（种猪场）和蛋鸡孵化场或交易市场仔猪、母猪、雏鸡销售（成交）价格。

4、生鲜乳收购价格：采集乳制品生产企业、生鲜乳收购站向奶畜养殖场（户）收购的原牛奶价格。

具体采价和填报要求见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

四、采价时间及报告周期

本报告制度为周报，每周三采集当日价格；36个大中城市的价格监测报告内容于采价当日12时前直接报送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同时抄报本省价格监测机构；其他定点市县的价格监测报告内容于采价当日12时前报送本省（自治区）价格监测

机构，省级价格监测机构核实、汇总后于当日 17 时前报送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

五、价格监测分析与预警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在认真实施好本报告制度的同时，要加强对当地生猪、蛋鸡存栏等生产情况的调研，做好对畜禽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及成本收益的分析报告工作。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对发现的疫病、争购和价格异常波动等情况要及时作出报告，价格监测机构要加强市场巡视工作，对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报告预警。

六、考核评比

为严格执行本报告制度，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将按照《价格监测质量监督考核办法》规定，对各地监测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检查，并做好考核结果通报及表彰工作。

附件：（一）主要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品种目录

（二）生猪、鸡蛋出场价格监测周报表

（三）仔猪、母猪、雏鸡销售（成交）价格监测周报表

（四）饲料购进价格监测周报表

- (五) 生鲜乳收购价格监测周报表
- (六) 畜禽和饲料价格监测定点城市名录及代码
- (七) 生鲜乳价格监测定点省及定点单位名录
- (八) 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采报价定点单位登记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一）

主要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品种目录

品种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仔猪	20 公斤左右	元/公斤	
生猪	三元	元/50 公斤	出栏肥猪
母猪	二元，50 公斤左右	元/公斤	无指定规格的，可选择当地主销规格，并备注说明，一经选定不得随意更改。
鸡蛋	普通，完整	元/50 公斤	
蛋雏鸡	优质，商品代	元/只	
生鲜乳	脂肪 \geq 3.1%、 蛋白 \geq 2.8%	元/公斤	未经加工的原牛奶
玉米	混等	元/公斤	
豆粕	二等	元/公斤	
麦麸	二等	元/公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二）

生猪、鸡蛋出场价格监测周报表

报告单位：

报告单位代码：

采价日期：

养猪（鸡）场名称：

商品名称	商品代码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价格	备注

填报说明：

1. 本表填报生猪、鸡蛋出场价格，具体品种、规格等级、单位见《主要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品种目录》。“出场价”是指养猪场和养鸡场的销售价格（含税）。
2. 本表为周报，每周三采集当日价格。36个大中城市价格主管部门于采价当日12时前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并报送本省价格监测机构，定点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于采价当日12时前上报本省（自治区）价格监测机构，省级价格监测机构核实、汇总后于当日17时前报送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
3. 价格为设定的采报价定点单位采集的该商品简单算术平均价格。
4. 采价时采集当日实际成交价格，若选定的企业某品种无实际交易时，按以下原则填报：
 - （1）参照本地相同规模、性质的企业价格填报。
 - （2）本地其他企业也无实际交易时，可填报距采价日最近的实际交易价格，并在报表中注明。
5. 如果上报价格变动幅度超过5%，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
6. 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三）

仔猪、母猪、雏鸡销售（成交）价格监测周报表

报告单位：

报告单位代码：

采价日期：

商品名称	商品代码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价格	备注

填报说明：

1. 本表填报仔猪、母猪、雏鸡销售（成交）价格，具体品种、规格等级、单位见《主要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品种目录》。
2. 本表为周报，每周三采集当日价格。36个大中城市价格主管部门于采价当日12时前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并报送本省价格监测机构，定点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于采价当日12时前上报本省（自治区）价格监测机构，省级价格监测机构核实、汇总后于当日17时前报送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
3. 价格为设定的采报价定点单位采集的该商品简单算术平均价格。
4. 采价时采集当日实际成交价格，若选定的企业某品种无实际交易时，按以下原则填报：
 - （1）参照本地相同规模、性质的企业价格填报。
 - （2）本地其他企业也无实际交易时，可填报距采价日最近的实际交易价格，并在报表中注明。
5. 如果上报价格变动幅度超过5%，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
6. 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四）

饲料购进价格监测周报表

报告单位：

报告单位代码：

采价日期：

商品名称	商品代码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价格	备注

填报说明：

1. 本表填报养殖企业的饲料购进价格，具体品种、规格等级、单位见《主要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品种目录》。
2. 本表为周报，每周三采集当日价格。36个大中城市价格主管部门于采价当日12时前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并报送本省价格监测机构，定点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于采价当日12时前上报本省（自治区）价格监测机构，省级价格监测机构核实、汇总后于当日17时前报送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
3. 价格为设定的采报价定点单位采集的该商品简单算术平均价格。
4. 采价时采集报告期内距采价日最近一次实际购进价格，若选定的企业某品种报告期内无实际交易时，按以下原则填报：
 - （1）参照本地相同规模、性质的企业价格填报。
 - （2）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也无实际交易时，可填报当地市场实际交易价格，并在报表中注明。
5. 如果上报价格变动幅度超过5%，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
6. 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五）

生鲜乳收购价格监测周报表

报告单位：

报告单位代码：

采价日期：

商品名称	商品代码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价格	备注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宁夏、新疆等 10 个生鲜乳主产省价格主管部门价格监测机构汇总企业采集的价格后上报。
2. 各省选择 2-3 个较大的乳制品生产企业、生鲜乳收购站作为采报价定点单位，价格为设定的采报价定点单位的平均价格，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3. 本表为周报，每周三采集当日价格。采报价定点单位于采价当日 12 时前上报本省（自治区）价格监测机构，省级价格监测机构核实、汇总后于当日 17 时前报送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
4. 如果上报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5%，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六）

畜禽和饲料价格监测定点城市名录及代码

代 码	定点城市名称	代 码	定点城市名称
110000	北京市	310000	上海市
120000	天津市	320000	江苏省
130000	河北省	320100	南京市
130100	石家庄市	320623	如东县
130181	辛集市	320923	阜宁县
130521	邢台县	330000	浙江省
140000	山西省	330100	杭州市
140100	太原市	330200	宁波市
142400	晋中市	330521	德清县
140581	高平市	330825	龙游县
150000	内蒙古自治区	340000	安徽省
150100	呼和浩特市	340100	合肥市
152321	科尔沁区	342500	宣城市
152801	临河区	342423	霍邱县
210000	辽宁省	350000	福建省
210100	沈阳市	350100	福州市
210200	大连市	350200	厦门市
210882	大石桥市	352601	龙岩市
211282	开原县	352100	南平市
220000	吉林省	360000	江西省
220100	长春市	360100	南昌市
220182	榆树市	360502	渝水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220283	舒兰市	362424	新干县
230000	黑龙江省	370000	山东省
230100	哈尔滨市	370100	济南市
232303	肇东市	370200	青岛市
230600	大庆市	372801	临沂市
372900	菏泽市	510321	荣县
370983	肥城市	520000	贵州省
410000	河南省	520100	贵阳市
410100	郑州市	522726	独山县
412931	新野县	522725	瓮安县
411082	长葛市	530000	云南省
420000	湖北省	530100	昆明市
420100	武汉市	532200	曲靖市
422405	潜江市	532900	大理州
422406	钟祥市	540000	西藏自治区
430000	湖南省	540100	拉萨市
430100	长沙市	610000	陕西省
430223	攸县	610100	西安市
430421	衡阳县	612127	大荔县
440000	广东省	610124	周至县
440100	广州市	620000	甘肃省
440300	深圳市	620100	兰州市
440521	汕头市澄海区	622726	庄浪县
441282	罗定市	622301	凉州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45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630000	青海省
450100	南宁市	630100	西宁市
452502	贵港市	630121	大通县
452501	玉林市	64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460000	海南省	640100	银川市
460100	海口市	642102	青铜峡市
460026	屯昌县	642123	中卫市
500100	重庆市	6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10000	四川省	650100	乌鲁木齐市
510100	成都市	659001	石河子市
510524	叙永县	654121	伊宁县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七）

生鲜乳价格监测定点省及定点单位名录

地区代码	地区名称	企业名称
130000	河北省	
140000	山西省	
150000	内蒙古自治区	
210000	辽宁省	
230000	黑龙江省	
370000	山东省	
410000	河南省	
610000	陕西省	
640000	宁夏自治区	
650000	新疆自治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八）

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采报价定点单位登记表

地区：省（区、市）

市县 名称	采报价单位			采报价联系人		监测品种	饲养规模
	名称	地址	邮编	姓名	电话		

填报说明：

- 1、上表所列采报价单位、采报价联系人相关信息及其监测的品种必须填报清楚。
- 2、市县包括 36 个大中城市及其它定点城市。
- 3、各省（区、市）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前将本表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确认。
- 4、采报价单位如因情况变化必须更换时，应重新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确认。